嘉義市108年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辦法

嘉義市政府108年3月26日府教體字第1081503951號函核准辦理

一、宗 旨：倡導羽球運動，改善社會風氣，聯繫情誼。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19日（週四、五、六、日）

六、比賽地點：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七、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

 （1）男子乙丙團體組 （2）男子丁組團體組 （3）女子乙丙團體組

(二)個人賽：

（1）公開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2）分齡組：男子35歲雙打、男子40歲雙打、男子45歲雙打、

 男子50歲雙打、男子55歲雙打、男子60歲雙打、

 女子35歲雙打、女子40歲雙打、女子45歲雙打、

 女子50歲雙打、女子55歲雙打、女子60歲雙打

（3）國小三年級：男單、女單

（4）國小四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5）國小五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6）國小六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7）國中一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8）國中二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9）國中三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10）高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八、參加資格：

1. 凡曾設籍嘉義縣、市或服務於嘉義縣市公民營機關團體或參加嘉義市羽球社團球隊者，及曾經就讀於嘉義縣市公私立學校學生，依照嘉義市球員分組及本競賽辦法規定報名參加，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分齡組、公開組不在此限。

2. 全國甲組球員限報名參加公開組，公開組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3. 男子丁組限設籍嘉義縣、市或服務於嘉義縣市公民營機關團體者或參加嘉義市羽球社團球隊者或就讀於嘉義縣市公私立學校學生。(請攜帶在職證明或球隊繳費證明或學生證)

4. 分齡個人賽（年齡計算：108年 減 出生年），得降齡參賽，全國甲組球員不得參加分齡組。

5. 學生組雙打，限同一學校學生始得報名參賽；得跨高年級報名參賽。

6. 經羽球運動績優甄審、甄試或獨招已報到之大專院校學生，視同嘉義市甲組球員。若女生打男子組則視同男子丙組。

7. 以羽球專長就讀於高中、職體育班之高中學生，男視同嘉義市男子乙組球員，女視同嘉義市女子甲組球員。

8. 以羽球專長就讀體育班之國中學生，男視同嘉義市男子丙組球員，女視同嘉義市女子乙組球員。

9.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羽球項目之選手視同嘉義市甲組球員。

10.每位球員限參加兩項比賽，逾越兩項或報名重複時，以先出場為先，其餘項目取消資格。

11.女生可參加男子團體組比賽，曾參加全運會資格賽選手及女子甲組視同男子丙組；女子乙組(含)以下視同男子丁組；全國女子甲組球員視同男子乙組。

九、比賽辦法：

1. 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本次賽事發球執行BWF替代發球規定)。

2. 團體賽每場比賽採三點雙打制，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每點比賽以25分一局定勝負，13分換邊，24分平不拉分。以總勝分多者為勝，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個人賽採25分一局定勝負，13分換邊，24分平不拉分。

3.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

C、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每隊報名選手以八人為限（含隊長），各組報名4~5隊取二名，6～7隊取三名，8隊以上取四名。個人賽錄取名額亦同，學生組13隊以上取八名，49隊以上取十六名，未達四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5. 男子乙丙、女子乙丙團體組，出賽名單依序為乙丙、乙丙、丙丙，每隊最多填寫2名乙組球員，如有違反規定，該隊以棄權論。

6.出賽時，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經點名逾5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含個人賽；一經判定棄權，該球員此次賽事之所有賽程均不得再出賽）。比賽中，若出賽球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於該場比賽結束後提出申訴，若經查證身分不符，冒名頂替者與被冒名頂替者取消相關隊伍所有比賽成績，並收回獲獎所有獎盃、獎狀、獎品等。

7.不得冒名頂替，否則以全隊棄權論（包含此次賽事之後所有賽程）。

8.參加團體賽需於比賽時間前20分鐘交出賽名單，逾時大會得宣佈棄權。

9.團體賽各組的參賽資格，在競賽辦法上皆有明文規定，球員於報名時敬請自重，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該隊亦不予補人，該場次判對方獲勝，敬請配合!!

10.男子乙丙組、男子丁組、女子乙丙組，第一名升等3名，第二名升等2名，第三名升等2名，第四名升等1名，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審查委員會得視選手能力另行選材升等，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附 則：

1. 參賽球員應帶規程規定之紙本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選手應帶學生證，以備資格審查。

2. 有抗議或申訴事件（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須由參賽隊伍、選手教練領隊或本人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1000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3. 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

4.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5. 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6.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

7. 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一、報名方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19日(星期五)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於4月24日（週三）17：00止繳費完成，逾期取消參賽資格**，4月26日(星期五)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2.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報名網址:

 團體報名網址 https://goo.gl/rkXVkN
 個人賽報名網址 <https://goo.gl/AvL9VY>

(1) 通訊報名: 請逕至**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FB**及**嘉義市體育會**網站報名

 系統報名

(2) 諮詢地點：嘉義市世賢路一段580巷78號 上新羽球館

 陳秀玲小姐 電話：2324417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樂育堂羽球館 電話:2732440

 聯絡人：莊正得(0975179232)

(3)報名費限用ATM轉帳繳款，並註明帳號後五碼(不受理電匯，無摺存款，劃撥等)

 戶名: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帳號:土地銀行(005) 029001050107

3. 報名費：團體賽每隊1500元，個人賽單打400元、雙打600元，國小組單

 打每名選手繳交200元，雙打每組選手繳交300元。

十二、抽籤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星期五)14:00於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樂育堂羽球館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公佈於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FB及嘉義市體育會網站。

十三、獎 勵：

 1. 各組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盃(一～四名)、獎狀(一～十六名)、獎品(一～四名)(勝利體育相關用品)。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告。